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50號

聲 請 人 員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郁恩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